

ᠤᠨᠤ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教教师函〔2021〕20号

关于做好三科特岗教师跟岗见习和顶岗 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按照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自治区公开招聘中小学语文、道德与法治、历史三科特岗教师 298 人，3 年服务期内用于三科顶岗教学。目前，内蒙古师范大学、内蒙古民族大学已完成三科新聘特岗教师第二阶段集中培训。按照工作计划，于 3 月 15 日—4 月 13 日进入第三阶段跟岗见习环节。为做好跟岗见习和后续顶岗教学组织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跟岗见习组织实施要求

（一）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跟岗见习组织实施工作。各盟市根据实际需要，统筹安排新聘特岗教师到民族语言授课学校跟岗见习，建立“一对一”师带徒制度，安排教学经验丰富和教学能力突出的教师，围绕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对跟岗“特岗教师”进行全方位“一对一”指导，通过参与各类教学辅助工作，提升跟岗教师实践能力，为民族学校顶岗教学提供优质师资保障。

（二）跟岗见习作为岗前培训的重要环节，跟岗所在学校要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，并负责跟岗教师的日常管理，要做好跟岗期间的人身安全防范工作。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学校必须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旗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；旗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、40 分钟内书面报告旗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及盟市教育行政部门。同时，抄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（三）内蒙古师范大学、内蒙古民族大学要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做好跟岗见习期间培训跟进指导，并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的标准，统一发放跟岗见习期间伙食补助。

二、顶岗教学组织实施要求

跟岗见习结束后，经考核合格的三科新聘特岗教师，各盟市可根据所辖旗县（市、区）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因选派教师参加培训出现师资短缺的情况，统一安排顶岗教学。7 月 18 日—8 月 6 日，自治区统一组织最后一个阶段的岗前培训。

三科新聘特岗教师秋季开学至 3 年服务期结束，由各盟市统

一调配,主要用于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教师参加培训顶岗教学周转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编办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特设岗位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内教教师字〔2020〕67号)要求,落实好各自职责。

(一)服务期内,所在学校负责对教师进行日常管理、考核,建立业务档案,做好教师的安全防护工作。要严格按照组织管理要求,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

(二)旗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管理和跟踪评估,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,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,督促改正;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,及时反馈设岗旗县(市、区)和盟市教育行政部门;要落实周转住房等相关生活保障措施,定期召开座谈会,了解教师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,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参加顶岗教学的教师由其所在学校对教师顶岗期间的教学、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表现和其他方面进行考核,考核评价材料及教学业务档案及时转交设岗旗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。

(三)设岗旗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三科特岗教师管理、考核及服务期满岗位安置等相关政策,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期工资发放等工作。要提前谋划部署,确保3年服务期满及时完成考核工作,考核情况同步反馈编制、财政、人社部门,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后续服务及落编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，在3年服务期内要全程做好旗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及“特岗教师”的沟通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，确保顶岗教学工作有序推进。

